

宿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文件

宿房征发〔2025〕1号

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征收估价机构执业 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房地产估价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征收行为，确保房屋征收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宿迁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规定，现就全市房屋征收估价登记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计划 2025 年度在全市范围内申请房屋征收估价业务的各房地产估价机构。

二、时间

自通知之日起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相关执业登记工作。

三、申报材料

1.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市场信用核准书（有效期内）；

- 2.营业执照正、副本、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或执业合伙人、在宿负责人任职文件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 4.专职注册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印章及签字证明(3名及以上);
- 5.在宿固定经营服务场所的证明;
- 6.估价机构执业登记表、基本情况表(附件1、2,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 7.从业人员上岗证(估价人员不少于8名,其中注册估价师不少于3名)。

四、有关事项

1.市征收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全市房屋征收估价机构执业登记的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根据估价机构的资质等级、评估技术等情况公布名录,并发送至各县区征收管理部门。

2.申报资料请装订成册,制作封面和目录,一式一份。

3.联系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793号建设大厦406室,联系人:马娟,电话:0527-84387786,邮箱:2544762935@qq.com。

附件:1.房屋征收估价机构执业登记申请表

2.房屋征收估价机构基本情况表

宿迁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25年3月5日

附件 1

房屋征收估价机构执业登记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工作人员 基本情况	共有工作人员人，其中驻宿估价师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职位	备注

附件 2

房屋征收估价机构基本情况表

基 本 情 况							
机构名称							
宿迁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办公地址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到期时间				注册 资本			
房 地 产 估 价 机 构 备 案 情 况							
房地产估价备案等级				备案证书编号			
登记性质		本地 异地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取得备案的时间		备案证书到期日		备案证书变更次数			
机 构 主 要 负 责 人 情 况 (含 分 公 司 和 办 事 处)							
姓名	年龄	职务	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号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工作 年限	专业技术 职务
股 东 情 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号	出 资 金 额	出 资 比 例	是否 为 机 构 专 职 人 员	